“咒语、护身符及邪术是以物配主的行为。”

据阿卜杜拉·本·麦斯欧德(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，他说：我听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咒语、护身符及邪术是以物配主的行为。”

[正确的] [艾布·达吾德、伊本·马哲和艾哈迈德辑录]

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阐明了一些以物配主的行为；其中包括：第一：咒符：是指那些含有多神教义的言辞，蒙昧时期的人用于给人治病。" 第二：串珠制成的护身符：用于挂在儿童、牲畜和其他东西上，以避开邪眼。" 第三：邪术：旨在让一方配偶对另一方产生喜爱之情。这些都属于以物配主，因为它是将某一事物作为直接原因，而它并不是有据可依、教法认可的直接原因，也不是以经验确立的感官原因。至于教法认可的原因，例如诵念《古兰经》经文，或经过实验证实的感官原因，例如药物，则是允许的，同时要相信它们是媒介，而真正的福祸皆掌握在真主手中。

http://sunnah.global/hadeeth/zh/show/5273